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一、修正目的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為內政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6條之1授權訂定，作為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之依據。

本次修正係免除役男出境必須核蓋出國核准章之作業及有關放寬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國參加會議或活動日數之實際需要，以資簡化程序並達便民之實際效益。

二、修正意旨及效益

本次修正條文計2條，茲就修正內容重點與其效益說明如下：

(一) 免除役男出境必須核蓋出國核准章之作業

修正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即得辦理出境，免除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作業，以資簡化程序並符經濟；另為因應緊急或特殊案件需求，得以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5條)

(二) 放寬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國參加會議或活動日數

為配合服勤單位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實際需要，爰酌增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出境日數，由每次不得逾10日修正為每次不得逾20日。(修正條文第6條)

三、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

(一) 有關第5條第1項規定，未定明「由誰」提供申請？役男？服勤單位？建議增訂之。考量本項建議可增加申請主體之明確性且不影響條文規範意旨，爰予參採修正，增列「由服勤單位或役男」等申請主體文字。

(二) 透過主管機關電子傳送資料之便利性，第5條第2項縮短為「3個工作天」，基於衡平原則，建議第5條第1項「預定出境日前10日」同時配合縮短。針對上述建議，基於第1項有關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現行作業仍係由服勤單位或訓練單位透過一般公文報送本部(役政署)審核，相關審核及公文往返所需時間皆較為費時，其與同條第2項有

關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可由用人單位直接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登錄申請審核有所不同，是以，仍有保留原訂10日作業時程之必要。本項建議爰未參採。